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51,00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电话	0396-3811051	0396-3811051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行业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70,651.36	374,389.93	-1.00	340,716.11
营业收入	355,183.89	363,259.98	-2.22	320,5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44	32,595.26	2.11	29,6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7.33	31,875.49	1.57	28,4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903.62	171,084.14	8.08	153,99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4.12	60,742.61	-2.57	52,3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2.4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20.27	减少1.35个百分点	2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0,224,933.86	780,432,731.07	691,790,441.87	1,069,390,8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1,891.61	68,948,802.23	77,193,979.55	96,213,4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68,112.58	66,770,677.25	74,312,905.16	93,765,2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3,966.83	209,934,625.42	187,037,125.13	271,113,37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3,501,000	243,423,000	61.28	0	质押	44,819,2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新华	0	33,400,000	8.41	0	质押	33,400,000	境内自然人
熊保明	0	11,256,000	2.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喜	0	5,796,000	1.46	0	质押	5,796,000	境内自然人
扶廷明	0	4,512,000	1.14	0	质押	4,512,000	境内自然人
谢先兴	0	4,320,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青云	0	4,320,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盛楠	0	4,203,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0	4,200,000	1.06	0	质押	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扶廷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彭盛楠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新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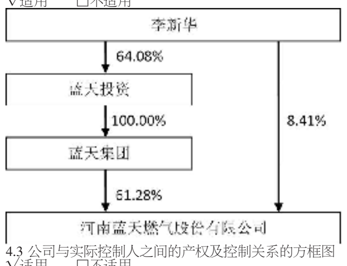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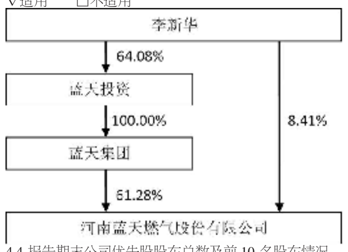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1,838,948.7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营业成本2,914,737,880.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销售费用25,285,171.8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8,管理费用127,017,339.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2%;财务费用40,171,674.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净利润332,778,104.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分项描述。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2,460.51万元,比2020年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少2,26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交易	实际发生交易	预计与实际的差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50	972.83	-622.83	公司还未在上交所上市,未按照关联关系进行预计
	出租土地	11	40.74	-29.74	
	小计	361	1013.57	-652.57	
蓝天集团	租赁房产	8	7.62	0.38	
	小计	8	7.62	0.38	
蓝天能源	租赁房产	12	12	0	
	小计	12	12	0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134.53	165.47	
	商业消费	30	0	30	
	小计	330	134.53	195.47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	120	50.79	69.21	
	销售天然气	50	34.38	15.62	
	租赁房产	120	123.45	-3.45	
	小计	290	208.62	81.38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713	263.15	449.85	
	小计	713	263.15	449.85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和代输天然气	2000	808.33	1191.67	
	小计	2000	808.33	1191.67	
河南营缘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	0	5	
	小计	5	0	5	
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	0	1000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与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之间连通的管道尚未铺设完成
	小计	1000	0	1000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表具检测	2	0	2	
	小计	2	0	2	
洛阳春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0	12.69	12.69	为了缓解气源紧张,保障居民供气需求,临时购气
	小计	0	12.69	12.69	
合计		4721	2460.51	2260.49	

注:由于2020年公司未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在2020年2月将持有的中油洁能的股权全部转出,转出后,公司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时候未将此笔交易列为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此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故超出预计。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8161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的差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350	972.83	-622.83	关联关系终止
	出租土地	11	40.74	-29.74	
蓝天集团	租赁房产	8	7.62	0.38	
蓝天能源	租赁房产	12	12	0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134.53	165.47	
	商业消费	30	0	30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	120	50.79	69.21	
	关联销售	50	34.38	15.62	
	租赁房产	200	123.45	76.55	公司预计新增租赁房产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260	263.15	-3.15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和代输	5800	808.33	4991.67	预计2021年度业务量增加
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	0	1000	
洛阳春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0	12.69	7.31	
合计		8161	2460.51	5700.49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对2021年生产经营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609032991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LNG汽车加气站及加气站的投资和经营,LNG的销售,氧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丁烷、丙烷、二甲醚、烷基化油与燃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天然气管道施工与安装;燃气技术咨询;清洁能源 开发利用;CNG汽车加气站及加油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扶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579J
注册资本:1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175901476T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电业、化工业、燃气业、新能源业、服务业及与能源相关的其他产业的项目投资;企业自有房屋和土地租赁;商务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李新华等自然人

4、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474018223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除水产);茶叶加工及销售;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茶油林木种植及销售;非自产茶类(七大茶类、花卉茶、冲泡饮品)、茶食品、茶具及茶衍生品、酒类、粮油类、饮料类的购销。
主要股东: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29621557U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文化用品的零售;酒店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和土地租赁。
主要股东: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987159551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7、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焕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FG323C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建设;城市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燃气设备的销售与售后;燃气设施的维护;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天然气汽车改装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郑州航空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8、河南营缘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B0UF64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生态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主要股东:李长江

9、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5Y2DF5B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主要股东: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红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25801761J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甲醇、石脑油批发;乙二醇、燃料油、导热油、变压器油购销;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无仓储批发;仓储及租赁;石油沥青购销。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1、洛阳春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098591485A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设备的销售;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供应。
主要股东: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将持有中油洁能50%股权转让给中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向焕荣不再任中油洁能董事。根据《股票交易规则》10.1.6(二)的规定,2021年2月28日前中油洁能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2、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控制的企业。
4、蓝天集团董事李建任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蓝天投资董事王儒任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6、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控制的公司。
7、可董事向焕荣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8、2019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营将持有河南营缘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同时不再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股票交易规则》10.1.6(二)的规定,该公司2020年12月5日前仍是公司的关联方。
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董事。
10、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控制的公司。
11、洛阳春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为李万斌控制的企业。李万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为叔侄关系,处于谨慎性考虑,将李万斌视同公司关联方披露。

(三)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天然气,相关关联方均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逾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股)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实施要求;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要求,对于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股)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与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李国喜回避表决。
3、与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李国喜回避表决。
4、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与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李国喜回避表决。
7、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向焕荣回避表决。
8、与河南营缘实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李国喜回避表决。
9、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黄涛回避表决。
10、与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李国喜回避表决。
11、与洛阳春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总经理陈启勇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33.0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回避表决。
2、常务副总经理黄涛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21.5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黄涛回避表决。
3、副总经理郑启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20.8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郑启回避表决。
4、副总经理李保华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18.0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李保华回避表决。
5、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鑫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18.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陈启勇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陈启勇回避表决。
2、董事黄涛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黄涛回避表决。
3、董事李国喜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李国喜回避表决。
4、董事郑启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郑启回避表决。
5、董事李保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李保华回避表决。
6、董事向焕荣先生:非独立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向焕荣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王征女士: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王征回避表决。
8、独立董事赵健女士: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赵健回避表决。
9、独立董事付浩卡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付浩卡回避表决。
10、独立董事汤伟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独立董事蔡挺先生:2020年度共计在公司领取薪酬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51,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34,447.39元的69.51%。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不以其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1、监事会主席赵永奎先生:2020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0万元;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赵永奎回避表决。
2、监事付云涛先生:2020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11.68万元;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付云涛回避表决。
3、职工监事王京锋先生:2020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10.64万元。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京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51,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34,447.39元的69.51%。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4,395,475.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62,70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351,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34,447.39元的69.51%。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注: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30至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静女士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传真:0396-3835000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112,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3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8,749,998股后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洪军先生、任小平先生、刘来平先生、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杨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谢先龙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刘立新先生、张江泳先生、程耀先生、朱伟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92,922	99.9958	19,3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12,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92,922	99.9958	19,300	0.004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12,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52,922	99.9873	59,300	0.012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80,022	99.5667	2,032,200	0.43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92,922	99.9958	19,300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016,722	99.9796	95,500	0.02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6,419	99.9859	19,300	0.01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691,318	99.9007	59,300	0.0993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9,655,118	99.8401	95,500	0.1599	0	0.0000
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9,731,318	99.9676	19,300	0.03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1,766,503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通过。议案1至议案8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